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俊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 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; 反对0票; 弃权0票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 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提名熊俊辉、刘歆

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提名熊俊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02 提名刘歆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方案为：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的薪酬依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；监事津贴为每人 1.2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结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关联监事熊俊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